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6〕9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试点县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20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闻喜县位于山西省南部，运城市北端，国土总面积1167平方公里。全县12个乡镇，184个行政村，耕地面积78.92万亩，承包地面积76.92万亩，农户数73204户，户均面积为10.5亩/户。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果树、中药材、蔬菜等，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和产粮大县。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

2025年至今，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涉及闻喜县6个乡镇，共完成玉米收割环节47629.79亩，旋耕环节57073.05亩，小麦播种环节59533.7亩。

二、项目目标

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6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741万元，要求完成托管试点任务7.4115万亩以上，适用于补助小麦、玉米的耕、种、收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作业范围涉及闻喜县桐城镇、河底镇、郭家庄镇、侯村镇、裴社镇、后宫乡6个乡镇。

（二）实施标准

1.实施主体标准。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托管服务标准。开展托管服务时，旋耕环节要求深度达标，

旋耕后土地松软、平整；播种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割环节要求要控制好收割的留茬高度，地头、地边处理合理。

（三）优选服务组织

各乡镇政府依据遴选办法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符合条件且规模大、能力强、信誉好、服务价格合理、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经乡镇会议研究后确定为推荐实施主体，组织实施主体填写《闻喜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推荐表》并上报给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

（四）实施监督

1.实行动态监测。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将完成的作业数据实时记录并传输到作业监测平台，各乡镇可安排专人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随时查询数据。监管内容包括农机运行轨迹、农机作业是否存在重复面积、是否达标等。

2.签订协议。实施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明确服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标准、质检验收等。实施主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3.建立作业台账。各实施主体以农机手为单位建立作业台

账，台账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机械监测终端轨迹图。

4.出具村级证明。任务完成后，各实施主体填写村级作业表，汇总托管村庄、托管服务面积以及托管服务农户数，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五）检查验收

1.自查验收。各实施主体每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当日向所属乡镇政府及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报完成日期，开始自查验收工作，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并进行核对检查。自查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验收。

2.乡镇验收。各乡镇政府收到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由乡镇工作专班对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核对资料、电话询问、入户询问等形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3.县级抽验。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在乡镇验收后进行抽验，抽验合格后，开始申请拨付资金。

（六）资金兑付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结合乡镇验收结果及县级抽验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

补助资金结算时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若因气候等因素导致部分实施主体未完成、部分实施主体超额完成任

务，补助资金结算时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各乡镇提供的申请进行调整，若各环节作业完成后资金有结余，结余资金可用于以后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024年度中央下达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5.556万亩，下达资金370万元。2024年我县共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7.51万亩，超额完成了1.954万亩。补助资金还需补助资金22.9804万元，需用往年存量资金支付。

（七）绩效评价

工作完成后，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晋农财发〔2018〕25号）开展绩效评价，并做好省、市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各乡镇政府是试点工作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向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以乡镇政府名义印发的组织实施方案

和承诺书，负责推荐实施主体、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验收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实施指导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指导乡镇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托管服务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资金监管，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

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1.补助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支持关键环节。

2.补助对象。符合条件且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

3.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坚持小农户最终受益,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防止政策垒大户。各乡镇要立足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拟定市场服务参考价格。实施主体与被服务村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定各托管环节的服务参考价格,并在服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提出请示,乡镇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各乡镇复函,乡镇根据复函给各实施主体批复按照该价格开展托管服务。

4.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将农机上的机械监测终端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报刊、宣传册等方式，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积极性，使广大农民和实施主体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五、及时报送材料

各乡镇政府在工作完成后，要认真组织实施主体收集整理实施过程中的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报上级部门。

附件：1.2026年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清单

2.闻喜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推荐表

3.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4.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样式）

5.2026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XX乡（镇）人民政府承诺书（样式）

6.2024年超任务面积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6 年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清单

乡镇	适用环节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面积（万亩）	备注
桐城镇	玉米收割，小麦旋耕、播种	80.4	0.5115	
河底镇	玉米收割，小麦旋耕、播种	211.2	2.4	
郭家庄镇	玉米收割，小麦旋耕、播种	71.1	0.5	
侯村镇	玉米收割，小麦旋耕、播种	39.9	0.3	
裴社镇	玉米收割，小麦旋耕、播种	127.2	1.3	
后官乡	玉米收割，小麦旋耕、播种	211.2	2.4	
合计		741	7.4115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 $A=0.35A_1+0.26A_2+0.13A_3+0.26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_1、A_2、A_3、A_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附件 2

闻喜县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推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2">实施主体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整合机械数（台）</td><td></td><td>农机手人数（个）</td><td></td></tr>
<tr><td>服务面积（亩）</td><td></td><td>服务村数（个）</td><td></td></tr>
<tr><td>服务
组织
申请</td><td colspan="3">我_____（实施主体），自愿申请在_____镇_____村对_____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服务面积为_____亩。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经我乡镇审核，推荐_____合作社为闻喜县_____镇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对_____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服务面积为_____ 亩。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工作的优势、支持的主导产业对稳粮保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等的重大意义。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全乡（镇）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实施主体。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试点实施。

（四）监督实施。包括如何监督实施主体为广大农户及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和汇总有关资料，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六）兑付补助资金。各乡镇收到补助资金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兑付给各实施主体。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向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附件 4

XX 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 县 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XX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托管服务的情况。

二、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村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各环节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实施区域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5

2026 年闻喜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 乡（镇）人民政府承诺书
（样　式）

2026 年为按时保质完成好我乡（镇）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郑重承诺:

一、做好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二、严格按照组织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试点顺利实施，圆满完成任务，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实施完成后，认真撰写工作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

XX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超任务面积资金分配表

乡镇	补助面积（亩）	补助资金（元）
桐城	2312.07	32369
河底	9347	121511
郭家庄	5423.14	75924
合计		22980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